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范仁鶴先生將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范駿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輪值退任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范仁鶴先生（「**范仁鶴先生**」）將輪值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一職，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鑑於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 9 年，范仁鶴先生決定不會於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後膺選連任為董事。范仁鶴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各成員。范仁鶴先生亦將於退任後辭任董事委員會職務。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委任新薪酬委員會主席。

范仁鶴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范仁鶴先生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及卓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范駿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

范駿華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范駿華先生，44 歲，乃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 16 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范駿華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浙江省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副主席、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十一屆至十三屆委員及常務委員，以及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范駿華先生現時為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5）、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及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范駿華先生曾於若干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3）（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星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6）（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及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彼亦曾出任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橋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2）（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6）（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 GEM 上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范駿華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范駿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范駿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由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止。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安排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范駿華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200,000 港元董事袍金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享有會議津貼 5,000 港元。范駿華先生的董事袍金已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彼之資歷及經驗作出的建議後而檢討及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范駿華先生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熱烈歡迎范駿華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3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張明翱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汪紅陽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卓盛泉先生、謝曉東博士及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謹供識別